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乐东县中医院配套工程（二期）医疗办公设备项目（第二批）第二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培养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贝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/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/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物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/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/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益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